

# 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告之「相對保證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爰配合修正第十一點及第二十點規定。

共計修正二點，修正內容如下：

- 一、刪除申貸人類別。(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 申貸人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本貸款得視申請個案情況徵提具資力之保證人。</p>	<p>十一、 申貸人為<u>第二類及第三類</u>中小企業者，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本貸款得視申請個案情況徵提具資力之保證人。</p>	<p>配合本要點申請對象修正，爰刪除申貸人類別。</p>
<p>二十、 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之十分之一時，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p>	<p>二十、 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u>代償</u>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之十分之一時，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p>	<p>配合「相對保證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爰將「代償」一詞修正為「先行交付備償款項」。</p>